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注 陳顯宗	服務材		1.行政院開	豐育委員會	ì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
中報入姓名	7 陳線示	服務材		2.					2.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11月20日			申報类	頁 別	卸(離)職申韓	袃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 女	•		配	偶及者	总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,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張淑靜							

____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 (持	範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方萬華區 0000 地號	青年段二/	小段	10,328	76000 248	分之	陳顯宗	89年4月 1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	土		地		變		動	情	****	形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公	f(平 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萬華區 03329-000建號		卜段		85.	87	全部		陳顯宗	89 年 4 月 10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市萬華區 03453-000 建號			5,	148.	71	51000 177	分之	陳顯宗	89 年 4 月 10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臺北市萬華區 03454-000 建號			13,	774.	46	59000 193	分之	陳顯宗	89 年 4 月 10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 種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-			~-	7.2	114			,,	, -	得)時間	得)原因	,		12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	號	汽	缸	Ź	圣量	所	有	人		記 (取) 時 間	1	·記(·)原		取	得	價 家
三陽雅哥	哥自用小	客車			1,99	7			張涛	叔靜		90 章 日	F7月5	買	賣		788,	.000	
(五) 持	抗空器				<u> </u>	,			<u> </u>				-						
型			;	式	製造腐	名稱	國及	籍標示編號	所	有	人		記(取)時間	1	記(取	得(價額
本欄空 日	 ∃													T				·····	
(六);	見金(指	新臺幣	、外	幣之:	見金或	旅行支	票)	(總金額	: 新	臺幣元)			•					
幣			別	所		有	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* 幣 :	總額	或折	合新	斤臺幣	多總部
未達申幸	设標準									•									
(セ) ね	存款(指	新臺幣	• 外	幣之	存款)	(總金額	頁:兼	斤臺幣元))										
存 (應 敘	放明分	機支機材	構	種		类	順幣	別	所	有	人夕	} 1	答 總	割	新新	臺 幣 臺	下總 幣	額或	.折· 息
未達申韓	 報標準						T												
1. 凡	價證券 2票(總		新臺灣	幣 204	4, 640	元)	Τ		Ī			<u> </u>			新臺	- 幣總	 !額或	 认折合	- 新臺
名			稱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面	價	額外	、幣 幣	別	總	,			
和立聯司	合科技服	设份有区	艮公	陳顯領	宗			7,	480			10 新	臺幣						74,8
中聯信司	託投資服	 设份有[艮公	陳顯第					32			10 新	臺幣						3:
和立聯	合科技服	设份有网	艮公	張淑清	諍			7,	480			10 新	臺幣						74,8
新世紀了	 資通股份	有限公	司	張淑譚	諍			5,	472			10 新	臺幣						54,7
2. 1	青券(總	價額:	新臺	幣元)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 碼	所	有	人買	賣 機 木	黄單	位	數	栗面	價	額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
未達申韓	设標準			·															
3. 🤞	基金受益	憑證	(總價	額:	新臺灣	き元)													
名	有	所	有	٨	受託扌	殳資機	構單	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:淨值	外	幣幣	別	新 臺 總	幣總	類或	折合	新臺
				_															
未達申韓	设標準									ĺ									
未達申幸 4. ;	设標準 —— 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非	新臺幣	元)								·				· ·	

			- 1		****		•								Т			
未達	申報標準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
(九)) 珠寶、	・古董、字	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	價值	之財	產(:	總價額	頂:兼	斤臺幣			元)				
財	產	種	类	頁項		/			件所	Ť		有		人	價			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ē			
(+)) 債權	(總金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
14			altar.	/±	14.6	,	佳	26	,	12	1.1.				de A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		類	1頁	權		債	務			地	址	陈	· - · · ·-	額	時 間	原	因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+-	一)債務	务(總金額	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	•	
14:			類	体	務	1	債	權	,	12	地	址	2 /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		覢	7具	4分		頂	1性			ж	ЯĽ	陈		- 79 月	時 間	原	因
未達	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) 時	生)間	(生)
未達	申報標準	隼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一、申報人陳顯宗(以下簡稱申報人)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:
 - (一)申報人及配偶張淑靜(以下簡稱配偶)於 99 年 11 月 30 日(週二)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(以下簡稱 該分局)取得申報人及配偶之[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]為申報基礎資料。
 - (二)股票部份,係參酌第一商業銀行99年11月下旬送達申報信託資料等填具。
- 二、和立股票,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停止買賣,又申報人持有之中聯信託股票 32 股,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; 配偶持有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,472 股,亦係經列印該分局前開資料始行得知,持股始日為 91 年 2 月 26 日,原始持股為 10,000 股,其間 2 次減資,99 年 11 月 20 日持股為 5,472 股。

三、保險:

- 1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定期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20年、每年年繳保費47,383元。
- 2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金順儲蓄保險,保險期間:至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繳費期滿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6年、每年年繳保費192,968元。
- 3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增額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終身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20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120,571 元。
- 4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年年金喜還本終身壽險,保險期間: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止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10 年、每年年繳保費 109,250 元。
- 5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保險期間:至被保險人保險7年為止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躉繳5萬元一次繳清。
- 6.要保人:張淑靜,保險公司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保險契約名稱:金萬利投資連結型,保險期間:至被保險人保險7年為止,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:繳費期間:躉繳10萬元一次繳清。
- 四、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99年11月20日[週六]。
- 五、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,前於申報人擔任前開應申報職務年度即 97 年 12 月上旬洽第一商業銀行[信託部]辦理完竣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顯宗